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友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和启用印章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现就印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印章

自即日起，废止“伊春市友好区第一中学（2307010024108）”印章一枚。

二、启用印章

自即日起，启用“伊春市友好区第一中学（2307010025125）”印章一枚。

附件：启用废止印模

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区委各直属单位，区人武部。  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|

附件：

废 止 印 模

|  |
| --- |
|  |

启 用 印 模

|  |
| --- |
|  |